

論減損義務對實際履行請求權的限制*

嚴立**

<摘要>

大陸和臺灣的履行障礙法，均以實際履行作為優先的救濟手段，原則上當事人得為自己的利益計算而選擇該等救濟方式。然而在某些極端案中，當事人不合理地堅持實際履行請求權可能引發投機、嚴重的資源浪費等問題，此時否定實際履行請求權的其他規則，如履行不能、情事變更常常無法解決之。譬如金錢債務原則上不生履行不能問題，若金錢之債的債權人（如出租人）堅持實際履行，那麼給付不能規則便束手無策；當事人終止合同的需求又常因一般商業風險而起，此際情事變更亦不敷用。故只能以減損規則限制履行請求權。

形式上，大陸的實定法之下，減損義務並非隨同明確的毀約表示立即發生，而僅在例外情形下產生限制功能；同時，並無必要為了避免非違約方遭受同時受領新舊 2 份合同之給付或者自陷於違約的危險，而構造出一種適時解除義務。判斷何時應當觸發減損義務的限制功能，應當以堅持實際履行是否造成嚴重的浪費為判斷標準。臺灣民法並無一般的減損義務條款，但並不意味著不會產生類似問題，此時經由民法第 217 條的與有過失條款可實現相同效果。在這個意義上，關於限制實際履行請求權之實質標準的討論，於臺灣法而言亦應有一定價值。

* 先後數位審稿專家提出的批評意見細緻且精準，常令作者羞愧難當，在此謹致謝意！學力所限，錯漏在所難免，文責自然全在作者。

** 北京科技大學文法學院講師，北京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yanlicupl@sina.com.

• 投稿日：02/07/2023；接受刊登日：09/30/2024。

• 責任校對：羅元廷、陳怡君、張警麟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506_54(2).0004

588 臺大法學論叢第 54 卷第 2 期

關鍵詞：履行請求權、減損義務、當事人投機、毀約表示、適時解除義務、
正當利益、避免浪費